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沪0101执1315号
有限公司，住所地

申请执行人：上海

被执行人：席。女，1978年7月5日生，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8)沪0101民初9462号民事判决，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已正式查封被执行人席名下位于上海市宝山区郁江巷路路129弄243号1804室房产，并将该房产的处置权移送我院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席名下位于上海市宝山区郁江巷路路129弄243号1804室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李 鸣
审 判 员 李志华
审 判 员 吴月琴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赵嘉辰